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謹此提述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布。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分別持有位於香港東半山肇輝臺12號之物業發展項目(即Win Kings 出售交易)及位於中國深圳之羅湖商業城若干商舖(即Pinecrest 出售交易)之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合共每股 2.00 港元(「特別中期股息」)，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36 港元(「2016 特別股息」)、有關 Win Kings 出售交易之 Win Kings 特別股息每股 0.46 港元及有關 Pinecrest 出售交易之 Pinecrest 特別股息每股 0.18 港元，全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2016 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予所有股東。Win Kings 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予非控股股東；及將以現金支付予控股股東或根據 Win Kings 出售協議，於完成時經對銷安排(即向 Paul Y.以 Win Kings 股息權利結付 Win Kings 暫定代價或 Win Kings 代價)支付予控股股東(或結合兩者)。Pinecrest 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予非控股股東；及將以現金支付予控股股東或根據 Pinecrest 出售協議，於完成時經對銷安排(即向 New Silver 以 Pinecrest 股息權利結付 Pinecrest 暫定代價或 Pinecrest 代價)支付予控股股東(或結合兩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董事會目前預期 Win Kings 出售交易及 Pinecrest 出售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如 Pinecrest 出售交易按預期完成，繼其完成日期後，中國物業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據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以及租金收入淨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將錄得下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詩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